####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 杰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 Bukit Central, #03-01, Singapore 15983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u>www.hkgem.com</u>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

\* 僅供識別

## 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2
董事會函件	3 – 6
緒言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按股數投票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7 – 1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2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20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1, Singapore 15983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之有限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

買賣(股份代號:8313)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

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之額外股份

亚田	→关
个辛	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16頁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 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收購守則」 指 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

指

 $\lceil \% \rfloor$ 



## ZACD GROUP LTD.

# 杰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董事:

執行董事:

沈娟娟女士(主席)

姚俊沅先生(首席執行官)

黄献英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蕭勁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周永祥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拿督沈茂強博士

林文耀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周宏業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1

Singapore 1598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2029室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樓。

###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12條的規定,按照第113條選出的董事的三分之一(1/3)應在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根據第116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公司下 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第114條的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

因此,姚俊沅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第112條和第113條的規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第116條的規定,黃獻英先生、林文耀 先生及周宏業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各自退任董事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良好,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連任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1, Singapore 15983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 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直接銷售外)或由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並且任何股東沒有義務或權利,因為他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對其股份行使表決權的控制權轉讓給第三方,一般情況下或逐案處理。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解釋性説明) 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詳情。

#### 沈娟娟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創始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整體行政管理以及統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彼亦為ZACD (Australia) Pty Ltd、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ZACD Financial」)、ZACD Fund Holdings Pte. Ltd. (「ZACD Fund」)、ZACD Group Holdings Limited、ZACD International、ZACD Posh Pte. Ltd.及獅展商務咨詢(上海)有限公司(「獅展商務咨詢」)的董事。

沈女士與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ZACD Investments共同創立ZACD International。彼擁有約20年的跨國地產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HSR的業務拓展經理,協助管理跨國項目銷售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Colli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的國際銷售部副總監。沈女士與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創立SLP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以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45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2.9%)之權益。

沈女士已及被視為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33頁至第48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沈女士為姚先生之配偶。姚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沈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 蕭勁毅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蕭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集資、財務申報及庫務。除此之外,彼亦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主管,負責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及新基金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新加坡外的市場。彼亦為ZACD Financial、ZACD Fund及獅展商務咨詢的董事,並為ZACD Financial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蕭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審計經驗。

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金融分析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蕭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 黃献英先生(「黃先生」)

黄先生,51歲,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和13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涵蓋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和投資。

黄先生於2001年開始了他的房地產生涯,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專門擔任房地產運營商和開發商,保持一個包容和充滿活力的結構,為全球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建議和服務。黃先生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副總裁,負責公司咨詢業務的增長和盈利。黃先生於2011年晉陞為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副總裁,並於2014年晉陞為新加坡副總經理。在加入傑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曾在One Marina Propert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首席執行官。他負責公司與商界的關係,如完成「一個碼頭」的使命和願景,以及「一個碼頭」對其多樣化的NTUC集團負責。黃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指引,以便執行其增長計劃,以確保業務職能的盈利能力。

黃先生於1992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電氣和電子較低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 林文耀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在金融印刷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專注於業務發展,銷售和營銷,戰略制定和一般管理。他曾在新加坡,香港和北京工作。目前,他是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API)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主板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API,擔任總經理及市場營銷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API董事。在擔任該職位前,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另一家金融印刷公司工作。到2011年12月,他的最後職位是助理總經理,市場營銷。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是新加坡商會(香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他還是香港芝加哥布斯校友會的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 周宏業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28歲,擁有3年的法律和管理經驗,以及1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涉及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和投資。周先生曾在律師事務所,全球銀行和區域投資管理公司的新加坡辦事處任職。他目前是Elitist Development Pte. Ltd.的項目經理。參與Elitist Development的投資,法律,銷售和營銷以及項目開發部門的管理。

周先生分別獲得新加坡,新南威爾士,澳大利亞,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資格,並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的法律二級(高級)榮譽學士學位。目前,他正在從新加坡國立大學攻讀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 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贖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GEM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以可合法作此用涂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公司有權通過其章程回購其股份。根據公司法(第50章),本公司購回股份應付的資本部分可以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7.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止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價(港元)	
月份	最高	最低
2018年		
4月	0.31	0.29
5月	0.325	0.29
6月	0.31	0.275
7月	0.295	0.27
8月	0.295	0.275
9月	0.285	0.26
10月	0.275	0.2333
11月	0.28	0.255
12月	0.27	0.24
2019年		
1月	0.25	0.217
2月	0.285	0.25
3月	0.305	0.27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15	0.305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ACD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4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ZACD Investments Pte.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姚俊沅先生及沈娟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但未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由於該規則並不適用於於相關收購事項時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人士。董事將審慎行使回購權,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ZACD Investments Pte Ltd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此外,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 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2 Merah Central, #03-01 Singapore 15983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沈娟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蕭勁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黄献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林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周宏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 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規定須由憲法、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第 50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第50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新加坡共和國公司法(第50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的授權當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1

Singapore 1598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2029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 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 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 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上述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 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蕭勁毅先生, 周永祥先生及黄献英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拿督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 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业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 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